

2020年度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起草世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落实《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风景名胜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公约、法律法规，组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学术研究，加强对外交流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组织实施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依法制定风景名胜区各项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规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古树名木、植被园林、地质地貌、海域沙滩和文物古迹等风景名胜资源及文化遗产地的文物、核心要素、历史风貌建筑等遗产要素。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规划项目的审核、管理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三）根据市政府授权，在鼓浪屿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相对行使行政处罚权，包括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管理、园林绿化、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文物保护、市场监管等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品牌建设和文化提升工作。管理风景名胜区的旅游业务；开展旅游市场监管和推介营销工作；开展文化提升工作，保护文化品牌，开展文化活动等。

（五）配合思明区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应急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六）负责风景名胜区财政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编制、

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监督等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鼓浪屿管委会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鼓浪屿管委会 (本级)	行政机关	2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鼓浪屿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借鉴世界遗产保护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按照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当下真实社区+著名旅游景区”的定位，围绕打造“四个典范”的要求，着力提升历史国际社区品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和《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圆满完成鼓浪屿管理体制变革任务，积极推进管委会与思明区的深度融合，做好鼓浪屿的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法制体系建设，聚焦遗产保护利用，推进风貌建筑修缮保护，加强历史文脉传承，挖掘历史文化的价值内涵，提升旅游品质，推动旅游品质转型升级。进一步修编相关规划导则，提升主要片区及道路的空间环境及景观。

（二）鼓浪屿景区管理工作。根据鼓浪屿风景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治理提升景区旅游环境，全面提高景区服务水平，促进旅游生态持续发展。

（三）鼓浪屿直管公房及公益性房产运营维护工作。根据市文保委办工作部署，委托思明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鼓浪屿直管公房及公益性房产进行运营管理，公开招租，优化商业布局，提升产业业态，做好公益性展馆的保护利用工作。

（四）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建设。加快推动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项目结算工作，搭建公益性文物展示平台，宣传推广故宫外国文物，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价值，不断提升鼓浪屿文化氛围。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万
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
员会（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9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042.0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2.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77.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49.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64.46
	30			61	
总计	31	18,441.57	总计	62	18,44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
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92.22	7,992.22					
207	文化旅 游体育 与传媒 支出	7,857.13	7,857.13					
20701	文化和 旅游	5,985.13	5,985.13					
2070101	行政 运行	1,137.10	1,137.10					
2070102	一般 行政管 理事务	4,848.03	4,848.03					
20702	文物	1,872.00	1,872.00					
2070204	文物 保护	1,872.00	1,872.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05.47	105.47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105.47	105.47					

	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5	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2	5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	20.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	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77.11	1,293.83	11,883.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42.02	1,158.74	11,883.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483.05	1,158.74	11,324.31			
2070101	行政运行	1,158.74	1,158.7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24.31		11,324.31			

20702	文物	558.97		558.97			
2070204	文物保护	558.97		55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7	10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7	10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5	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2	5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	20.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	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厦门市
鼓浪屿-万石山
风景名胜区管
理委员会（本
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7,99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042.02	13,042.0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47	105.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2	2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2.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77.11	13,177.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49.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64.46	5,264.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49.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441.57	总 计	64	18,441.57	18,44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177.11	1,293.83	11,883.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42.02	1,158.74	11,883.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483.05	1,158.74	11,324.31
2070101	行政运行	1,158.74	1,158.7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24.31		11,324.31
20702	文物	558.97		558.97
2070204	文物保护	558.97		55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7	10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7	10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5	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2	5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	20.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	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10	30201	办公费	23.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8.76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1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2	30206	电费	6.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7	30215	会议费	0.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3.59	公用经费合计					16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3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
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
理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49.3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992.22 万元，本年支出 13177.1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64.46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799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6.38 万元，下降 17.0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92.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13177.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93.8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33.59 万元，公用支出 160.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883.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177.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文物保护支出 558.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4.97 万元，增长 437.47%。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实施全岛的文物建筑的修缮、保护与展示利用工作，2020 年度多个文保项目需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二)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统发工资标准发放，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四)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4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统发工资标准发放，支出相应增加。

(五)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统发工资标准发放，支出相应增加。

(六) 行政运行支出（文化和旅游）115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89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有序开展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支出数较上年度相应增加。

(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2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6.25 万元，增长 47.29%，主要原因是鼓浪屿管委会在市委、市政

府和市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有序开展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等各项工作。2020年度鼓浪屿管委会由厦门市政府委托思明区政府管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思明区财政局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核减预算指标。为保障鼓浪屿管委会各项业务正常运行，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统筹使用历年结余，补足预算资金缺口。下属单位文旅中心、监测中心、房管所及故宫外馆按照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向管委会（本级）申请划拨预算款。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3.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0.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36万元，比调整预算的5.3万元下降36.6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出境、公务接待支出减少，根据“六稳六保”原则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调整预算的0.00 万元 0.00(年初预算 0.00 万元，执行中追加 0.00 万元)下降 0.00 %。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主要是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完成公车改革，根据市车改办核定，车辆按规定全部上缴和使用，无购置及运维费本年度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根据市车改办规定，车辆全部上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主要是根据市车改办规定，车辆全部上缴，未发生运维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万元，比年初预算的5.30万元下降36.60%。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根据“六稳六保”原则压减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15批次、177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等2020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分别为98、97分、98分、98分，具体详见附件1《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附件2《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附件3《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附件4《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1%，主要是：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格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压减相应运行经费支出。本部门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强内控，倡导厉行节约办公。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65.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5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厦委编〔2019〕37号《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综合执法处（法规处、鼓浪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职责，依权限承担鼓浪屿风景名胜区综合执法工作，包括负责法制审查及法律政策研究，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思明区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应急保障的组织协等工作。强化鼓浪屿文明创建工作，提升全岛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做好对景区建设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做好景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景区法规、政策和依法治理工作；协调景区相关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做好景区文明创建工作等。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文化遗产管理业务费项目 2020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400 万元，年终预算调减至 389.3 万元，实际支出 389.3 万元。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景

区管理业务费景区建设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和景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驻岛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补助，协调景区相关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景区法规、政策等法制建设工作和景区文明创建工作等。该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支出。项目资金审批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确保资金支出合法依规，拨付到位。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文化遗产管理业务费项目有效提升了全岛行政综合执法水平，有助于开展全岛法规、政策等法制建设工作。全岛文明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全岛文明建设。

（二）支出效益分析。

文化遗产管理业务费项目 2020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400 万元，年终预算调减至 389.3 万元，实际支出 3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文化遗产管理业务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执法处在执法过程中，仍需与思明区加强沟通。

（二）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

工作方案》，加强与市直部门、思明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综合执法水平、建设文明鼓浪屿，提升管理水平、引导社会参与共同创建文明和谐的鼓浪屿。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业务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充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2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	1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	1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有效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	项目质量可控	3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有效	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安全可控	4	4
产出 (30分)	数量	慰问退休干部、共建部队	≥6次	≥6次	6	6
	数量	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次数	2次	4次	6	6
	数量	举办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2次	2次	6	6
	时效	按时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2次	5次	6	6
	质量	提升全岛文明创建自觉性	≥90%	90%	6	6
效益	社会效益	景区日常监管工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40分)	社会效益	全岛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效益	提升监督执法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7
	可持续影响	全岛居民、游客文明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5%	8	7
总分					100	98

附件 2:《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2017 年 7 月,在第 41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20 年度鼓浪屿管委会为进一步做好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做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要求总结成功经验,借鉴国际理念,健全长效机制,把老祖宗留下来的文化遗产精心守护好,让历史文脉更好的传承下去。福建省委、省政府要求,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施意见,科学编制保护规划,把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工作做得更好。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市委主要领导为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的主任,下设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涉及鼓浪屿世界文化遗

产保护与管理的重大事项均需提交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研究。

（二）财政支出情况。鼓浪屿管委会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要求，开展有关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并按有关支出规定标准进行开支。2020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5221 万元，年终预算调减至 1755.35 万元。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文化遗产地保护工作，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导则编制、修订经费，全岛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与展示利用，文化遗产地保护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监督与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等。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严格按照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支出。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推进，是鼓浪屿管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鼓浪屿申遗成功后的重要指示精神重要体现，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推进修缮保护、推动文化传承、提升管理水平、引导社会参与，对标一流、拓宽视野、创新机制，有效推进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传承鼓浪屿文化遗产价值，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为全市的文化遗产保护及城市有机更新提供样板。鼓浪屿作为世纪文化遗产地吸引世界各地游客到访，在经济效益方面有效带动了厦门甚至福建旅游市场的提升，提高了厦门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公众对鼓浪屿的满意度逐年提升。

（二）支出效益分析。2020 年度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区财政预算资金 5221 万元，年终预算调减至 1755.35 万元，截止年底，预算

资金完成支出 175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有效的推动了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对传承历史文脉，促进文化回归，提升全岛旅游业态发挥积极作用。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市委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领导下，进一步构建市级决策与协调、督查，各成员单位具体执行落实的统一管理体制。健全文物修缮、遗产监测、遗产地综合治理、社区管理等工作机制，建立综合执法，实现安全联动，推动社会参与，形成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合力。鼓浪屿管委会紧紧围绕工作大局，建立高效沟通协调机制，全力推进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鼓浪屿管委会进一步健全内控规章制度，制定鼓浪屿管委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鼓浪屿管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建立审批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标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审批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完整年度项目既定目标。针对已出台暂行办法应在到期后及时修编调整，保持法规政策的实效性，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导向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完成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在支出过程中

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文物建筑保护修缮项目周期跨度长，涉及方案报批、招标采购审批环节多，竣工验收工作需项目完工一年后再报相应职级的文保机构完成验收，在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上存在滞后性，预算支出较序时进度偏慢。2020 年区财政根据“以收定支”原则，压减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指标。

（二）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持续做好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方案》，加强与市直部门、思明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化传承、提升管理水平、引导社会参与，有力推进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充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2	2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	1
		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	1
过程 (20分)	业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执行有效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	项目质量可控	3	3
	财务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有效	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安全可控	4	4
产出 (30分)	数量	扶持重点文化项目数量	6个	6个	6	6
	数量	举办文化艺术节	4次	4次	6	6
	数量	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维修数量	15处	15处	6	6
	时效	按时完成任务	100%	95%	6	5
	质量	文保覆盖率	95%	90%	6	5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旅游管理秩序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效益	世界文化遗产地知名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生态效益	提升鼓浪屿自然遗产地保护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	文化遗产价值挖掘与传承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5%	8	7
总分					100	97

附件3:《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营维护经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规范鼓浪屿公房资产经营管理,通过市场机制推动鼓浪屿产业提升,做好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修缮保护工作,2020年根据市文保委办专题会议纪要(〔2019〕1-1号)精神及鼓浪屿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第六次会议纪要([2020]6号)及第八次会议纪要([2020]8号)精神,鼓浪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期满后,鼓浪屿管委会启动新一轮鼓浪屿公房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采购,编制鼓浪屿公有房产资源运营管理与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文化提升项目采购方案:《鼓浪屿公有房产资源运营管理与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提升》(项目编号:[350203]ZS[CS]2020001),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为厦门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经采购公告、公告期、开评标、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由厦门市思明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明城资公司”)中标,中标价为5973万元,合同期三年。从2020年5月1日起由思明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承接委托管理运营工作。

根据鼓浪屿管委会与思明城资公司签订《鼓浪屿公有房产委托管理与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文化运营提升协议》，在保持鼓浪屿直管公房权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鼓浪屿管委会将厦门市鼓浪屿房屋管理所管理的直管公房（含代管房、信托房）、公益性公有房产委托思明城资公司统一运营管理。

根据思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厦思财〔2020〕21 号），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维经费 2000 万元。鼓浪屿管委会对思明城资公司进行季度、年度考核，依考核结果拨付资金。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年度总预算 2000 万元，其中分项目一是公有房产运营和管理，分项目二是公益性场馆物业管理，分项目三是历史风貌的修缮与维护，分项目四是公益性场馆讲解服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审批情况、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根据要求，服务满一年后，鼓浪屿管委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第一年经费进行审计后拨付。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城资公司收到的管理经费用于支付人工、维修、物耗、税金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资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响应文件的标准开展工作，在公房营运管理、历史风貌建筑修缮、场馆物业、公益性场馆讲解方面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各项业务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1、公房业务开展情况：

对住宅、非住宅进行网格划分为 A、B、C、D 四个网格，已整理并更新租户联系方式 1443 户，通过无人机航拍测绘技术，对鼓浪屿公房座落进行精准坐标定位，定期更新系统数据，完善房屋信息准确度，提升公房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2020 年度完成 2204 套公房排查，严重损坏公房 34 处，危房鉴定 4 套，目前已对危险程度较高的房屋建立了一档一册，建立进度表，已形成有效处置 25 套。

2020 年全年组织鼓浪屿直管非住宅公房公开招投标工作两次，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及 12 月发布招标公告，最终 8 月份招投标中标店铺 8 处，12 月份招投标中标店铺 14 处，2020 年全年合计招租店铺 22 处，增加租金收入 127.52 万元。

2、场馆物业工作开展情况

制定高标准安全服务措施，制定各类应急服务方案，制定保洁工作标准流程，制定绿化服务各项作业指导。

3、历史风貌的修缮与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对 21 处历史风貌建筑核心要素进行全面排查与梳理，内容涵盖门牌号、面积、楼层分布、设施设备情况、产权情况、建筑年限等。完

成房产小修工作，包括更换破裂玻璃、不亮灯泡，补涂漆面、简易支顶加固、屋面（含坡屋面）落叶等杂物清理、五金配件补配等，对暂未开放的场馆定期开窗通风。

13 处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工程、内厝澳 196 号抢救性维修工程项目、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鼓浪屿重点片区考察点单体整理项目、9 处小修保养工程及 17 处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牌修复工程、英国领事公馆旧址保护工程（修缮）技术方案编制工作、复兴路 78 号外廊抢险加固工程项目等。

4、公益性场馆工作开展情况

提供讲解服务 4 处，做好文化提升、策展、装修、文化宣传等工作。

（二）评价分值和等级。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维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自评评分表。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鼓浪屿公房小修费用需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明确甲乙双方工作职责，控制公房小修费用支出。

（二）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

建议公房小修审批流程由房管所来把控，每年的公房小修支出由房管所做一个整体的统筹安排。

鼓浪屿公房及公益性展馆运维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讲解接待场数	每人每日 3 场党史活动讲解	每人每日 3 场党史活动讲解	6	6
		举办大型文艺活动	4 场	4 场	5	5
		公房维修次数	≥ 200	409	10	10
		集中修缮设计方案完成数量	13	13	3	3
		竣工项目数量	4	4	2	2
		工程开工数量	12	8	3	2
	质量指标	公房维修质量	公房维修情况抽查不合格数量 ≤ 5	0	6	6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100%	3	3
		安全生产事故数量	0	0	2	2
		集中修缮设计方案一次性通过率	》 9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公房租金收缴	公房租金收缴金额 ≥ 3300 万	20449418.7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管理数量	21 处	21 处	10	10
		游客满意度	>98%	100%	10	10
		旅游管理秩序提升	有所促进	秩序平稳有序	10	10
		世界文化遗产地知名度	显著提升	知名度进一步扩大	10	10
		提升公众文保理念	有所增强	保护理念得到增强	3	3
		租户满意度	≥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附件 4: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 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市政府与故宫博物院共同签署了“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合作框架协议”愿以此为主要平台, 共同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工作, 打造故宫博物院馆藏外国文物展览平台, 为鼓浪屿注入新的文化内涵和旅游资源。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以下简称“故宫外馆”)的批复》(厦府[2015]160 号), 设立性质为经厦门市登记设立的地方事业法人机构, 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的博物馆, 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正式对外开放。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审批情况、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 1715 万元, 年终调减至 900 万元, 实际支出 90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 排入鼓浪屿管委会部门预算, 经审批后下拨至故宫外馆。故宫外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制度、管委会下发的财务规定及文物馆的财务制度及内控管理办法支出各项经

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0 年完成安保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分别签订 3 年服务合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故宫外馆研究通过并发布《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财务报销暂行办法》（故鼓馆【2020】7 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参观总人数 10 万人次（含馆外流动博物馆 7.4 万人次）；在元旦、五一假期、儿童节、端午节及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等假日、节庆开展公益活动 90 余场办 30 余场线上活动，线上观众超百万人次；研发了教育活动《天子的新衣》、《尺素轻盈》、《博物馆里的花花世界》、《英文花体字小课堂》、《大观茶家》、《珐琅寻踪》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分值和等级。根据上述分析，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设置及分值详见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故宫外馆是事业单位法人，按企业化运营，属于文旅行业，易受

外界大环境的影响。此次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预算支出有延后，部分预算支出有减少。

（二）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

提高创收收入，确保员工福利，增强队伍的稳定性。

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运维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2	2
		到位及时率	2	2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产出 (30分)	数量	完成临展4个，进馆观众（含巡展）5万人次	8	8
	质量	项目完成率	8	8
	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性	7	6
	成本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7	7
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7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8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有效投诉	8	8
总分			100	98